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利集团根据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798.0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26,099.21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关于增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12日，保利集团增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798.0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26,099.21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087,6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与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南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6,962,3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2,067,7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03%；与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4,942,4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2%。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保利集团	335,087,645	290	363,067,789	303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7.69	4,511,874,673	37.69
合计	4,846,962,318	40.49	4,874,942,462	40.7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保利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保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法律意见书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7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房地产开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向建设银行申请30,000万元贷款，用于重庆悦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简称为“借款合同”），按100%持股比例由悦鼎在借款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履行担保义务。

2.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于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重庆悦鼎	30,000	23,652	30,000
合计	30,000	23,652	30,000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重庆悦鼎注册地址为2021年5月20日，注册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树中央公园售楼部555号，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晋朝。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悦鼎锦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悦鼎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悦鼎经审计总资产1,312,687.675万元、总负债1,047,858,989.80元、净资产264,828,685.97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71,185,296.37元、净利润-70,102.12元。

888.19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重庆悦鼎未经审计总资产1,123,251,541.16元、总负债001,528,561.82元、净资产202,711,979.34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245,388,337.57元、利润总额-42,728,630.11元、净利润-43,106,706.63元。

截至目前，重庆悦鼎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款项。

4.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意见
公司为悦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悦鼎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重庆悦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32,645.3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2.3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9.7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45,636.3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04.4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1.38%）；公司合并报表外逾期担保余额为395,98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9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40%）。

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关联方开发生借款合同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连带保证责任合同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56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持有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持有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持有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二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三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五、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七、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四十九、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五十、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

五十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王福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本人质押股份11,181,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解除质押股份11,18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5%。